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源森

再審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986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。且按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...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，故倘原告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按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98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係於民國114年2月3日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交字第

01 1986號案卷（下稱前案卷）核閱屬實，故再審之不變期間應
02 自原確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至同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屆
03 滿。惟再審原告遲至同年3月20日始提出本件再審之訴，此
04 有本院收狀戳足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期；且其再審
05 理由及事證（本院卷第11-13、17-25頁），於前案業已提出
06 （前案卷第13-15、23-31頁），並非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依前
07 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
09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11 法 官 林宜靜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16 書記官 翁仕衡